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

- (1) 蘇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且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馮曉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

-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且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順利過渡。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2) 馮曉剛博士（「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馮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博士，55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安博教育」）之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任職安博教育期間參與多項涉及中國教育機構之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之前，馮博士亦曾任職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公司，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馮博士曾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馮博士於管理、投資及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馮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馮博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馮博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博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馮博士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馮博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馮博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馮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馮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馮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